

#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2019年8月5日,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对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60308)号), 检查了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和评议,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01号, 租赁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租赁面积3148m<sup>2</sup>。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设置“皮秒激光切割机、皮秒激光钻孔机及各类监测设备”, 产品方案为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30000万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6000万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15000万pcs、客供FPC加工15000万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3000万pcs、客供FPC保护膜加工1000万pcs。

项目环评预计员工人数为200人, 目前第一阶段验收职工人数20人, 年工作245天, 2班制生产, 8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3920小时, 无食堂和浴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 最初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199号, 成立之初年加工柔性线路板100万片项目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苏环新项[2012]825号)。

2018年3月经苏州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 2018-320505-39-03-525956)通过, 2018年5月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8年6月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38号)。

项目于2018年6月底开工建设, 2019年3月第一阶段建成。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2816.22万元, 环保投资45万元, 占0.14%,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总投资为4375.5万元, 环保投资5万元, 占0.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18]138号”对应的建设项目，审批产能为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30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60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15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30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000 万 pcs，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客供软硬结合板加工 4000 万 pcs、客供指纹芯片加工 800 万 pcs、客供高频天线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 FPC 加工 2000 万 pcs、客供无线线圈基板加工 400 万 pcs、客供 FPC 保护膜加工 130 万 pcs。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原环评，第一阶段验收经设置 12 台皮秒激光切割机，同时增加两台不产生污染物的二次元检测设备；

污染防治措施中，激光切割设备自带一套除尘设施（吸尘及过滤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合计 12 台除尘设施；同时，项目为危废暂存区由原环评 2 立方米变更为 3 立方米；

同时相应的员工人数和总投资未达到原环评设计能力。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第一阶段可以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每台设备自带一套除尘设施（吸尘及过滤装置）处理后废气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工业固废中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委托加工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sup>2</sup>，危废暂存区 3m<sup>2</sup>。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75%,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工业固废中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委托加工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包装袋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布袋除尘器收尘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外排量及污染指标排放符合环评之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

(二)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9年8月5日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精密智能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王佩	1891287138	光韵达	行政
吴家明	13912775456	光韵达激光	工艺
王叶	13915352787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董运茂	13616203361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教授
何子强	18913199792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隋涛	18762798658	江苏安诺基测技术有限公司	